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

矿安综函〔2021〕138号

国家矿山安监局综合司关于征集 《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分办法》《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》 修订意见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,有关中央企业:

为贯彻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关于“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”的要求,进一步推进非煤地下矿山、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,国家矿山安监局决定由安全基础司组织对现行《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》《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》进行修订,现征集修订意见。请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本地区市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,各中央企业组织所属非煤矿山,研究提出修订意见和理由,填写《征集意见表》,发送至电子邮箱 jcsjcc@126.com。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。

联系人及电话:梁子荣、吴宏勇,010-64464789、64464294(带传真)。

附件:征集意见表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

2021年8月12日

附件

《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》征集意见表

序号	原条款内容	修订建议	修订理由	单位名称 或个人姓名
1			
2			
3			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

2021年8月12日印发

承办单位:安全基础司 经办人:吴宏勇 电话:64464294 共印30份